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强：原告重庆汇富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兴盛聚源商贸有限公司、廖成荣，第三人杨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19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兴盛聚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汇富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货款31262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312623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重庆汇富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